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 2020-060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北京申安 100%股权暨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0 年 3 月 31 日,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上海联合交所”)公开挂牌出售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申安”)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2020 年 4 月 28 日,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电集团”)被确认为最终受让方,并以 48,156.369536 万元的价格受让北京申安 100%股权。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上海联合所公开挂牌出售北京申安 100%股权,信息披露期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至 2020 年 4 月 27 日。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收到上海联合所发来的《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受让资格反馈函》,北京申安 100%股权项目公告期届满,征集到 1 意向受让方仪电集团。经审核,仪电集团符合受让条件要求。同日,公司向上海联合所出具《意向受让方资格确认意见书》,对仪电集团的受让资格予以确认。仪电集团网络报价以 48,156.369536 万元的价格受让北京申安 100%股权。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与仪电集团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及《保证合同》,与仪电集团、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电电子集团”)签署了《质押合同》。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同时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法定代表人:吴建雄
注册地址:人民币 350,000 万元
住所:上海市桂林路 168 号
主营业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通讯产品、设备及相关的工程设计、安装、调试和维护、计算机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硬件、软件及外围设施,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自动化办公设备、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照明器具、电子产品、汽车零部件及配件(除蓄电池)、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船用配套设备、家用电器研发、设计、销售及技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产权经纪,以及上海市国资委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业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仪电集团未经审计的母公司总资产为 2,207.518 万元,净资产为 1,067.924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总收入为 26,976.70 万元,净利润为 6,534 万元。

关联关系:仪电集团为我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仪电集团为我公司关联法人。

三、本次交易的估值及定价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经国资备案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所涉及的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0】第 0100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北京申安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481,563.69536 元。

本次交易以上述评估值为标的资产的挂牌底价,根据国有资产公开挂牌规则,最终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481,563.69536 元。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披露的公告内容。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公告内容。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披露的公告内容。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对外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同意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公告内容。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飞乐音响股东大会批准。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主要合同
(一)产权交易合同

甲方(转让方):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1、产权交易的标的
本合同项下的甲方所持有的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

2、产权交易的方式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至 2020 年 4 月 27 日,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公开挂牌,挂牌期间征集到乙方一个意向受让方,按照挂牌规则确定乙方为产权交易标的受让方,乙方同意依法受让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标的。

3、价款
交易价款为人民币(小写)48,156.369536 万元。

4、支付方式
(1)乙方已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保证金计人民币 14,446 万元,在本合同签订后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部分价款。

(2)乙方应在本《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的产权交易价款人民币 33,710.369536 万元一次性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5、产权交易涉及的职工安置
乙方同意标的企业继续履行与职工签订的现有劳动合同。

6、产权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承接和清偿办法
(1)乙方同意本次产权转让涉及的标的企业债权债务由转让后的标的企业继续承接。

(2)乙方在此无条件且不撤销地同意截至 2020 年 3 月 30 日,标的企业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的本息合计人民币 1,585,500,380.87 元,欧元 2,622,148.56 元、美元 1,231,008.26 元的经营性债务,以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标的企业于甲方分期归还的金额为人民币 72,930,846.40 元、欧元 312,311.28 元、美元 222,808.90 元、匈牙利福林 3,555,093.00 元的经营性债务的清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甲方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相关费用等。甲、乙双方同意就上述保证责任事宜签署连带责任保证合同。为免疑义,无论最终是否签署连带责任保证合同,乙方在本条项下作出的保证担保于本合同生效的同时生效。

(3)除承担上述连带责任保证外,乙方同意乙方及/或其全资子公司为本合同 6.2 项下经营性债务与非经营性债务合计金额人民币 16,991.02 元(涉及与债务转换的,汇率以乙方签署《关于债务清偿的承诺函》之日,即 2020 年 4 月 26 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与港币中间价计算;为免疑义,该项债务合计金额仅作为乙方及/或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保证担保的定价计算依据,实际清偿金额仍以甲方与标的企业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签署的《还款协议书》约定为准)债务的清偿提供等额或超额的资金担保,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甲方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相关费用等。甲、乙双方同意就上述担保事宜签署相关担保合同(若乙方全资子公司提供相关担保物的,则由乙方全资子公司与甲方签署相关担保合同),该等担保合同旨在以合格担保物为前述债务的清偿提供担保,担保合同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合格担保物的具体内容和形式而定,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合同、抵押合同等;且双方同意于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办理完毕法律要求的相关担保登记手续。前述“合格担保物”及相应担保事宜应符合乙方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签署的《关于债务清偿的承诺函》的条件与要求。

7、产权交易涉及的资产
本合同不涉及此条款。

8、产权交接事项
(1)本合同的产权交易基准日(即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配合,于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产权凭证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产权交接,并在获得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 30 个工作日内,开始配合办理产权交易的权证变更登记手续。

(2)产权交易涉及需向有关部门备案或审批的,甲、乙双方应共同履行向有关部门申报的义务。

(3)自评估基准日至工商变更登记日期间,标的企业因经营活动产生的盈利或亏损而导致净资产的增加或减少及相关权益由乙方受让后持股比例承接,甲方对本公司项下产权交易标的,股东权益及标的企业资产负有善良管理的义务。

9、产权交易的税费和费用
(1)乙方交易中涉及及的税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

(2)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标的在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由双方各自应承担的产权交易费用,双方约定由双方各自承担。

10、甲、乙双方的承诺
(1)甲方对于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标的拥有合法、有效和完整的处分权,没有隐藏资产或债务的情况。

(2)甲方保证就转让标的所设置的可能影响产权转让的任何担保或限制,甲方已取得有关权利人的同意或认可。

(3)乙方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无欺诈行为。

(4)乙方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违背中国境内的相关产业政策。

(5)甲方、乙方提交的涉及产权交易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真实、完整、有效,不存在故意隐瞒对本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债务、争议、诉讼等情况。

(6)甲方、乙方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手续均符合有效,本合同成立和产权转让的前提条件均已满足。

(7)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泄露本合同及附件中的内容,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披露的除外。

(8)甲、乙双方确认,上述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后方可提请产权交易机构出具产权交易凭证;

11、违约责任
(1)乙方若逾期支付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部分价款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9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乙方在此同意,如果标的企业若逾期履行本合同 6.2 项下的任何一期债务,标的企业应于有权时宣布全部债务于标的企业逾期履行之日即视为提前到期,标的企业应承担于甲方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 3 日内偿还全部债务。若标的企业无法偿还,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 6.2 条的约定要求乙方履行连带保证责任,及/或按照本合同 6.3 条的约定行使担保权利;同时,甲方有权要求标的企业或乙方支付相当于未履行债务 100%的违约金,并支付相应逾期付款利息。

(3)因乙方原因致使使本合同 10.8 条项下提请产权交易机构出具产权交易凭证的条件未能在本合同签署后 15 日内满足的,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标的企业交易价款 100%的违约金。

(4)甲方若逾期不配合乙方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每逾期一日应按交易价款的 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90 日的,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5)若本合同任何一方若违反本次产权转让过程中(即从正式挂牌日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产权交易凭证之日)出具的任何承诺,给任何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本合同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承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若违约行为为对产权交易标的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违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12、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甲、乙双方按照协议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出现本合同第十一条所述违约情形的,守约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解除本合同。

(3)本合同解除或变更合同主要条款的,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无效,甲、乙双方需将有关解除或变更的事项通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并将产权交易凭证交还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13、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及产权交易中的行为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可以协商解决,也可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请调解,或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4、附则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报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生效的情形以外,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乙方委托的产经纪机构各执壹份,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留存壹份用于备案,其余用于办理产权交易的审批、登记手续。

(二)保证合同
债权人: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为了确保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债务人”),与债权人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签订《还款协议书》(以下称主合同)的切实履行,保障债权人的债权顺利实现,保证人愿意为债权人依照主合同与债权人形成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秉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订立本保证合同。

一、被担保的主合同债务
保证人担保的主合同债务种类为非经营性债务和经营性债务。

保证人担保的主合同债务本金为人民币 1,691,191,410.93 元。

保证人担保的主合同债务利率在债务人 100%股权交割日前,按《还款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利率分别计算利息;在债务人 100%股权交割日之后,按 4.35%的年利率计算利息。

保证人担保的主合同债务的期限为 2020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

2、保证担保的范围
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

3、担保提供的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如系多个保证人的,全体保证人对债权人承担共同连带责任。

保证人同意债权人即使在享有担保物权时,仍可以以直接请求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债权人如行使与主合同有关的担保物权时,保证人不行使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二十八条所享有的权利。

4、保证担保的期限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2)债权人于债务人就主合同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或借款展期合同的,就该项借款期,保证人自愿继续提供保证,保证人承诺的保证期间为借款展期合同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如发生上述债务清偿的情况,由债务人负责通知保证人,债权人不再另行通知保证人,保证人不得以未收到相应的通知为拒绝向债权人承担保证责任。

括但不限于质押合同、抵押合同等;且双方同意于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办理完毕法律要求的相关担保登记手续。前述“合格担保物”及相应担保事宜应符合乙方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签署的《关于债务清偿的承诺函》的条件与要求。

7、产权交易涉及的资产
本合同不涉及此条款。

8、产权交接事项
(1)本合同的产权交易基准日(即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配合,于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产权凭证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产权交接,并在获得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 30 个工作日内,开始配合办理产权交易的权证变更登记手续。

(2)产权交易涉及需向有关部门备案或审批的,甲、乙双方应共同履行向有关部门申报的义务。

(3)自评估基准日至工商变更登记日期间,标的企业因经营活动产生的盈利或亏损而导致净资产的增加或减少及相关权益由乙方受让后持股比例承接,甲方对本公司项下产权交易标的,股东权益及标的企业资产负有善良管理的义务。

9、产权交易的税费和费用
(1)乙方交易中涉及及的税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

(2)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标的在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由双方各自应承担的产权交易费用,双方约定由双方各自承担。

10、甲、乙双方的承诺
(1)甲方对于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标的拥有合法、有效和完整的处分权,没有隐藏资产或债务的情况。

(2)甲方保证就转让标的所设置的可能影响产权转让的任何担保或限制,甲方已取得有关权利人的同意或认可。

(3)乙方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无欺诈行为。

(4)乙方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违背中国境内的相关产业政策。

(5)甲方、乙方提交的涉及产权交易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真实、完整、有效,不存在故意隐瞒对本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债务、争议、诉讼等情况。

(6)甲方、乙方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手续均符合有效,本合同成立和产权转让的前提条件均已满足。

(7)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泄露本合同及附件中的内容,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披露的除外。

(8)甲、乙双方确认,上述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后方可提请产权交易机构出具产权交易凭证;

11、违约责任
(1)本合同已成立并生效;

2)甲、乙双方签署完成本合同 6.2 条项下的连带保证责任合同;

3)甲、乙双方签署完成本合同 6.3 条项下的担保合同(若乙方全资子公司提供相关担保物的,则由乙方全资子公司与甲方签署相关担保合同);

4)乙方就 6.3 条项下的担保资产办理相关法律要求的该等担保生效且具有对抗效力的必要的担保登记手续,且甲方被依法登记为第一位优先受偿权人(若乙方全资子公司提供相关担保物的,则由乙方全资子公司办理前述担保登记手续);

12、违约责任
(1)乙方若逾期支付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部分价款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9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乙方在此同意,如果标的企业若逾期履行本合同 6.2 项下的任何一期债务,标的企业应于有权时宣布全部债务于标的企业逾期履行之日即视为提前到期,标的企业应承担于甲方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 3 日内偿还全部债务。若标的企业无法偿还,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 6.2 条的约定要求乙方履行连带保证责任,及/或按照本合同 6.3 条的约定行使担保权利;同时,甲方有权要求标的企业或乙方支付相当于未履行债务 100%的违约金,并支付相应逾期付款利息。

(3)因乙方原因致使使本合同 10.8 条项下提请产权交易机构出具产权交易凭证的条件未能在本合同签署后 15 日内满足的,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标的企业交易价款 100%的违约金。

(4)甲方若逾期不配合乙方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每逾期一日应按交易价款的 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90 日的,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5)若本合同任何一方若违反本次产权转让过程中(即从正式挂牌日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产权交易凭证之日)出具的任何承诺,给任何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本合同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承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若违约行为为对产权交易标的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违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12、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甲、乙双方按照协议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出现本合同第十一条所述违约情形的,守约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解除本合同。

(3)本合同解除或变更合同主要条款的,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无效,甲、乙双方需将有关解除或变更的事项通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并将产权交易凭证交还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13、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及产权交易中的行为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可以协商解决,也可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请调解,或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4、附则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报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生效的情形以外,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乙方委托的产经纪机构各执壹份,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留存壹份用于备案,其余用于办理产权交易的审批、登记手续。

(二)保证合同
债权人: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为了确保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债务人”),与债权人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签订《还款协议书》(以下称主合同)的切实履行,保障债权人的债权顺利实现,保证人愿意为债权人依照主合同与债权人形成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秉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订立本保证合同。

一、被担保的主合同债务
保证人担保的主合同债务种类为非经营性债务和经营性债务。

保证人担保的主合同债务本金为人民币 1,691,191,410.93 元。

保证人担保的主合同债务利率在债务人 100%股权交割日前,按《还款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利率分别计算利息;在债务人 100%股权交割日之后,按 4.35%的年利率计算利息。

保证人担保的主合同债务的期限为 2020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

2、保证担保的范围
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

3、担保提供的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如系多个保证人的,全体保证人对债权人承担共同连带责任。

保证人同意债权人即使在享有担保物权时,仍可以以直接请求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债权人如行使与主合同有关的担保物权时,保证人不行使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二十八条所享有的权利。

4、保证担保的期限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2)债权人于债务人就主合同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或借款展期合同的,就该项借款期,保证人自愿继续提供保证,保证人承诺的保证期间为借款展期合同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如发生上述债务清偿的情况,由债务人负责通知保证人,债权人不再另行通知保证人,保证人不得以未收到相应的通知为拒绝向债权人承担保证责任。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 2020-061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或“飞乐音响”)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上海市桂林路 406 号 1 号楼 13 楼会议室。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0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0 名。会议出席董事人数及召开会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并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经营情况和 2020 年度经营计划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19 年度财务报表,2019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51,133,799.07 元。

母公司本年度实现净利润 1,658,104,054.62 元,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加上前期未可供分配利润 1,077,205,431.84 元,加上会计政策变更 4,586,439.12 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730,723,047.34 元。

鉴于报告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19 年度财务报表,2019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51,133,799.07 元。

母公司本年度实现净利润 1,658,104,054.62 元,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加上前期未可供分配利润 1,077,205,431.84 元,加上会计政策变更 4,586,439.12 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730,723,047.34 元。

鉴于报告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19 年度财务报表,2019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51,133,799.07 元。

母公司本年度实现净利润 1,658,104,054.62 元,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加上前期未可供分配利润 1,077,205,431.84 元,加上会计政策变更 4,586,439.12 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730,723,047.34 元。

鉴于报告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19 年度财务报表,2019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51,133,799.07 元。

母公司本年度实现净利润 1,658,104,054.62 元,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加上前期未可供分配利润 1,077,205,431.84 元,加上会计政策变更 4,586,439.12 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730,723,047.34 元。

鉴于报告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在 2020 年度拟申请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借款总额度为不超过 341,208 万元(含本部)(不含银团借款 303,000 万元及并购贷款 11,100 万欧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本部拟向银行及股东借款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230,000 万元(含本部,不含银团借款 303,000 万元)。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飞乐照明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借款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1,000 万元(含本部)。

三、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飞乐工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拟向银行借款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本部)。

四、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飞乐投资有限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 Inesa UK Limited 及其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借款总额度不超过 12,840 万欧元(不包含其他货币,根据 2020 年 4 月 27 日汇率折合人民币 98,208 万元)(含本部,不含并购贷款 11,100 万欧元)。

五、公司本部及各级子公司的借款额度会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进行调整,但公司借款总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如公司借款需求总额度变化,将再按相关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现金管理项下委托贷款资金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通过现金管理项下对于公司委贷资金总额人民币 126,000 万元,金额列如下:

一、公司通过现金管理项下委托贷款为全资子公司上海飞乐投资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95,000 万元委贷资金额度。

二、公司通过现金管理项下委托贷款为全资子公司上海亚明照明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28,500 万元委贷资金额度。